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评字[2019]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宿州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 2019 年 4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宿州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

学生评教是由教学管理者组织的、由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做出评价的过程,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。开展学生评教工作有助于全面了解日常教学重要信息,及时掌握教学运行动态;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、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,以适应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。为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和管理工作,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,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的作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学生评教的时间和对象

- 1. 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, 一般在每学期期末临近课程结束时进行, 毕业班级可在当学期课程结束时进行。
- 2. 学生评教对象是承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#### 二、学生评教的内容

学生评教指标体系按照课程性质分为: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实 习实训课等,具体内容参照宿州学院教务管理系统"学生评教" 模块中学生评教指标体系。

#### 三、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与职责

- (一)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职责
  - 1. 负责全校本科课程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- 2. 协同教务处、办公室等部门做好学生评教系统的相关设置、技术支持和网络运行保障。
  - 3. 组织对二级学院指定的评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- 4. 负责对网上评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, 对未能及时完成评教任务的教学单位、班级和学生进行通报。
- 5. 对全校学生评教数据统计、汇总(不含学生的个人信息), 集中反馈给各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校领导。
- 6. 对二级学院报送的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进行总结、研究与备案,形成当学期全校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分析报告。

#### (二) 二级学院职责

- 1.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监控。
- 2. 拟定学生评教实施方案,并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。
  - 3. 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。
- 4. 做好学生评教基本信息校对工作。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班级课程表,在学生评教系统中认真核查课堂教学班课程信息、学生信息以及教师职称等个人信息。
- 5. 做好评教现场管理工作,要求学生认真、规范地填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,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任课教师,杜绝代评、漏评、乱评,保障学生评教数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
- 6. 做好学生参评率的监测与统计, 督促全院学生完成评教任务。学生评教以授课班级为单位, 各班每门课程均要参加评价。每门课程学生评教人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 95%方为有效评教。参评率不达标的班级, 将取消其评选先进班集体的资格。
- 7. 认真审阅学生评教结果,客观分析总结,并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,组织整改工作,实施教学质量控制。
- 8. 撰写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,及时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。
  - 9. 做好学生评教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#### 四、学生评教的实施要求

- (一)各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广泛、深入、细致地宣传动员,使学生了解网上评教指标的内涵,正确认识评教的意义和方法。
- (二)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后,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在指定的评教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"学生评教"子系统,按照具体操作流程,完成评教任务。
- (三)学生评教采用集中与分散两种组织形式。在校生以班级为单位,集中在在机房或教室评教;外出实习实训等班级学生,由所在二级学院通知每位学生,在评教时段内登录学校评教系统完成评教。
  - (四)所有学生应按照评教要求对当学期所开设的每门课程

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,独立完成评价任务,不能相互干扰,不得 弄虚作假,更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替他人评价,一经发现,将严肃处理。

- (五)在学生评教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当回避。对违反评教纪律营私舞弊者,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甚至纪律处分。
- (六)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性与严肃性,认真组织课堂教学,正确对待评价结果。平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与渠道与学生交流,及时沟通信息,改进教学,不断提高质量和教学水平。
- (七)对学生评教结果有异议的教师,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所 在二级学院反映,由二级学院调查处理,处理结果上报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估处。

#### 五、学生评教结果的使用

- (一)学生评教结果是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组成部分,是职 称评定、评优、评先和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- (二)对学生评教成绩在本教学单位后 10%的教师,二级学院需通过组织谈话、专门听课等活动,帮助教师发现问题,改进教学,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- (三)各二级学院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将纳入教学 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。

#### 六、其他

- (一)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宿州学院学生评教制度(试行)》(校教字[2011]16号)《宿州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》(校教字[2011]48号)同时废止。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12日印发